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

### 訴訟的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關於一項對本公司及一位前任董事訴訟之判決結果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通知，該訴訟之原告方(「該原告」)已向香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上訴法庭」)遞交上訴通知，尋求以下列取代該判決下授予該原告之賠償：- (i)約 HK\$76,723,000 由本公司及該前任董事共同承擔，及額外約 HK\$9,442,000 由該前任董事承擔；或交替地 (ii)約 HK\$46,846,000 由本公司及該前任董事共同承擔，及額外約 HK\$9,442,000 由該前任董事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亦已向上訴法庭提出交相上訴，尋求撤銷於該判決下對本公司之裁決及撤銷該訴訟下對本公司之所有索償。

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對上述上訴之進展發出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國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國興先生、李燈旭先生及董明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熊曉鵠先生及 Alan Cole-Ford 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家禮博士、郭燕軍先生及梁德昇先生。